

证券代码：870727

证券简称：利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北路 418 号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宝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3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: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9)、《利洋股份 870727: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3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3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3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3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3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: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3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: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3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3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3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莹磊、洪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